

同意此合同条款内容。  
邱东

招标编号：CFTC-BJ01-2312022

包号：02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体育教学设施保障（新竣工楼配套）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室外场地照明灯具、灯杆等

买 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方：北京润泽天和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4日

#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买方)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体育教学设施保障(新竣工楼配套)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室外场地照明灯具、灯杆等 (货物名称), 经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以 CFTC-BJ01-231202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润泽天和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合同附件 (如有);
- f.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g.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h. 招标文件 (含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等)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灯具 (200W)、灯杆 (8米2火)、灯杆 (8米4火)、灯具 (200W)、灯杆 (9米4火)、灯杆 (9米6火)、灯杆 (9米8火)、灯具 (420W)、灯杆 (9米5火)、灯杆 (9米9火)、灯杆 (9米10火)、灯具 (630W)、灯杆 (32米24火)。

数 量: 灯具 (200W) 24 盏、灯杆 (8米2火) 4 基、灯杆 (8米4火) 3 基、灯具 (200W) 144 盏、灯杆 (9米4火) 8 基、灯杆 (9米6火) 2 基、灯杆 (9米8火) 12 基、灯具 (420W) 40 盏、灯杆 (9米5火) 2 基、灯杆 (9米9火) 2 基、灯杆 (9米10火) 2 基、灯具 (630W) 96 盏、灯杆 (32米24火) 4 基。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2086120.00 元

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卖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壹拾万肆仟叁佰零陆元整，人民币：104306 元整）先行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卖方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及义务均妥为履行完毕，买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且买方收到卖方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买方向卖方支付第一笔款，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叁仟零陆拾元整，人民币：1043060 元整。

(3) 尾款：卖方将所有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笔款，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叁仟零陆拾元整，人民币：1043060 元整。

(4) 特别约定：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 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如因采购人财政经费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经费到位后，对照支付进度节点，按工作程序及时支付；卖方按照要求在买方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5) 共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润泽天和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09184220015416297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交货工作、安装调试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以采购人要求时间为准，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昌平新校区指定地点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2024年6月14日

授权代表(签字):

  
穆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东路12号

邮政编码：100192

电话：010-8242686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号：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卖方：北京润泽天和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2024年6月14日

授权代表(签字):

  
孙峰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1502室

邮政编码：102209

电话：010-8975023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2000 0091 8422 0015 4162 974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上述术语的具体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指控卖方提供的货物侵权的，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已经支付或虽未实际支付但已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交货方式

-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地面以上安装部分，不包含地下施工及主控配电柜），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 5 付款条件

按合同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 6 技术资料

-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 7 质量保证

- 7.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发的或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7.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7.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应针对故障做出响应。
-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7.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货物妥为交付买方、妥为安装调试且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 60 个月。质保期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 8 检验和验收

-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系统功能及技术参数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根据货物实际交付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8.3 买方有在系统开发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9 索赔

- 9.1 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任何不符之处，或在第 7.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就买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向卖方提出索赔。
- 9.2 在根据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自买方收到货物之日起七日），如买方发现卖方有任何与本合同对应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形时，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卖方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给买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标准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追偿。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9.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0 延迟交货

- 10.1 卖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0.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具体按照合同第 11 条执行。

-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1 违约赔偿

- 11.1 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约定时间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卖方仍应履行交货义务。买方有权从应向卖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全部退还买方，同时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赔偿买方的损失。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买方的实际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向卖方追偿。

##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3 税费

-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违约解除合同

- 15.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主张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要求卖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赔偿不足以弥补买方全部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继续追偿。
- 15.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者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15.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5.1.4 未经买方同意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 15.1.5 其它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招标

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对买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买方因卖方违约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 16 破产终止合同

- 16.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转让和分包

-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 18 合同修改

- 18.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9 通知

-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0 计量单位

-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 适用法律

-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 2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参数表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2.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特别约定：

23.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2 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23.3 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卖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润泽天和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 4、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5、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

6、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系统运行期间，在接到报修电话的 120 分钟内卖方技术人员将做出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的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15 天内解决。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时，卖方将免费提供维修备用机供用户使用。免费定期对系统设备做专业保养工作，一年免费保养一次。

各设备或软件质保情况见下表。

名称	质保期限	备注
灯具(200w)	质保 5 年	
灯杆 (8 米 2 火)	质保 5 年	
灯杆 (8 米 4 火)	质保 5 年	
灯具(200w)	质保 5 年	
灯杆 (9 米 4 火)	质保 5 年	
灯杆 (9 米 6 火)	质保 5 年	
灯杆 (9 米 8 火)	质保 5 年	
灯具(420w)	质保 5 年	
灯杆 (9 米 5 火)	质保 5 年	
灯杆 (9 米 9 火)	质保 5 年	
灯杆 (9 米 10 火)	质保 5 年	
灯具 (630w)	质保 5 年	
灯杆 (32 米 24 火)	质保 5 年	

7.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未被授权的拆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7.3、质保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用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7.4、乙方在设备质保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做系统维护。

### 8、检验和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清点数量，数量核对无误后卖方进行现场安装；卖方安装完毕后，买方应根据现场情况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9、索赔：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附：分项价格表（必须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北京润泽天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灯具(200w)	RT410FL-S 200W 220V 5000-5500K	24	产地：北京 生产厂家：北京信能阳光	2550.00	61200.00	
2	灯杆（8米2火）	8米灯杆*2火	4	产地：北京 生产厂家：北京信能阳光	4980.00	19920.00	
3	灯杆（8米4火）	8米灯杆*4火	3	产地：北京 生产厂家：北京信能阳光	5200.00	15600.00	
4	灯具(200w)	RT410FL-S 200W 220V 5000-5500K	144	产地：北京 生产厂家：北京信能阳光	2550.00	367200.00	
5	灯杆（9米4火）	9米灯杆*4火	8	产地：北京 生产厂家：北京信能阳光	5400.00	43200.00	
6	灯杆（9米6火）	9米灯杆*6火	2	产地：北京 生产厂家：北京信能阳光	5800.00	11600.00	
7	灯杆（9米8火）	9米灯杆*8火	12	产地：北京 生产厂家：北京信能阳光	6000.00	72000.00	
8	灯具(420w)	RT200FL-6M 420W 220V 5000-5500K	40	产地：北京 生产厂家：北京信能阳光	6500.00	260000.00	
9	灯杆（9米5火）	9米灯杆*5火	2	产地：北京 生产厂家：北京信能阳光	7200.00	14400.00	
10	灯杆（9米9火）	9米灯杆*9火	2	产地：北京 生产厂家：北京信能阳光	7450.00	14900.00	
11	灯杆（9米10火）	9米灯杆*10火	2	产地：北京 生产厂家：北京信能阳光	7850.00	15700.00	
12	灯具（630w）	RT200FL-9M 630W 220V 5000-5500K	96	产地：北京 生产厂家：北京信能阳光	8650.00	830400.00	
13	灯杆（32米24火）	32米灯杆*24火	4	产地：北京 生产厂家：北京信能阳光	90000.00	360000.00	
总价：					贰佰零捌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		
总价：					2086120.00		

附：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名称：北京润泽天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参考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灯具(200w)	灯具型号：RT410FL-S 灯具功率：200W 电压：220V 灯具色温：5000-5500K 灯具重量：10Kg	24	
2	灯杆（8米2火）	灯杆高度：8米 灯杆支架安装灯具数量：2盏 上口径：≥100mm 下口径：≥200mm 灯杆壁厚：≥3.5mm	4	
3	灯杆（8米4火）	灯杆高度：8米 灯杆支架安装灯具数量：4盏 上口径：≥100mm 下口径：≥200mm 灯杆壁厚：≥3.5mm	3	
4	灯具(200w)	灯具型号：RT410FL-S 灯具功率：200W 电压：220V 灯具色温：5000-5500K 灯具重量：Kg	144	
5	灯杆（9米4火）	灯杆高度：9米 灯杆支架安装灯具数量：4盏 上口径：≥120mm 下口径：≥220mm 灯杆壁厚：≥4.5mm	8	
6	灯杆（9米6火）	灯杆高度：9米 灯杆支架安装灯具数量：6盏 上口径：≥120mm 下口径：≥220mm 灯杆壁厚：≥4.5mm	2	
7	灯杆（9米8火）	灯杆高度：9米 灯杆支架安装灯具数量：8盏 上口径：≥120mm 下口径：≥220mm 灯杆壁厚：≥4.5mm	12	
8	灯具(420w)	灯具型号：RT200FL-6M 灯具功率：420W 电压：220V 灯具色温：5000-5500K	40	

		灯具重量: 18Kg		
9	灯杆 (9米5火)	灯杆高度: 9米 灯杆支架安装灯具数量: 5盏 上口径: $\geq 120\text{mm}$ 下口径: $\geq 220\text{mm}$ 灯杆壁厚: $\geq 4.5\text{mm}$	2	
10	灯杆 (9米9火)	灯杆高度: 9米 灯杆支架安装灯具数量: 9盏 上口径: $\geq 120\text{mm}$ 下口径: $\geq 220\text{mm}$ 灯杆壁厚: $\geq 4.5\text{mm}$	2	
11	灯杆 (9米10火)	灯杆高度: 9米 灯杆支架安装灯具数量: 10盏 上口径: $\geq 120\text{mm}$ 下口径: $\geq 220\text{mm}$ 灯杆壁厚: $\geq 4.5\text{mm}$	2	
12	灯具 (630w)	灯具型号: RT200FL-9M 灯具功率: 630W 电压: 220V 灯具色温: 5000-5500K 灯具重量: 22.5Kg	96	
13	灯杆 (32米24火)	灯杆高度: 32米 灯杆支架安装灯具数量: 24盏 材质: Q235 灯杆表面处理: 热镀锌防腐处理 分段安装 上口径: $\phi 300\text{mm}$ (内切圆) 下口径: $\phi 680\text{mm}$ (内切圆) 灯杆壁厚: 10mm、8mm、8mm 灯杆配有可升降维修平台	4	

## 附：质保、售后服务、培训等内容

### 一、售后服务承诺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与验收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昌平新校区后期承办各项赛事的顺利进行，北京润泽天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昌平区本地企业承诺：

- 1、若我公司中标后，承诺免费提供赛前照明系统的全面检测查验和赛后照明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 2、承诺在项目终验后，我公司提供投标产品五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超出保修期的部件收取部件成本费。
- 3、严格遵循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要求，保证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建设。
- 4、将按照甲方要求建立严谨的培训体系。
- 5、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在设备出现故障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提供“备品”从而保障照明系统不间断正常运行。
- 6、提供应急响应服务，赛事时期（含节假日）安排专业工程师 24 小时现场值守，负责照明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服务。
- 7、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每月设备巡检及每季度系统调优。
- 8、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排除故障。
- 9、承诺所投产品五年内光衰系数控制在 10%以内。并保证最终照明效果满足照明设计方案要求中的照度、均匀度。



## 二、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函

### 灯具质保承诺函

LED 体育照明系统

质保起始日期：发运日期

涵盖的灯具：

<SolarOne 全系列 LED 体育场馆照明灯具>

自发货之日起五年内，北京信能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为我公司所供 LED 体育照明产品提供整灯质保五年服务。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我公司将免费更换新灯，以确保照明系统的运行能够保持原设计水准。

#### 设备

北京信能阳光担保您的照明系统自发货之日起五年内，材料和工艺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能得到完全保证，北京信能阳光公司将对非人为故意损坏的部件提供免费材料。整灯质保五年，灯具维修采用返厂方式（我方可先提供新灯供给客户先更换，更换后客户需把损坏灯具给我方返厂）我方不负责提供高空作业人员及登高设备。

#### 照度

北京信能阳光保证自发货之日起内每个场地的照度都不会低于原有制定设计照度值。

#### 服务时间

北京信能阳光工作时间是周一至周五，早 8:30 至晚 17:30（北京时间）如果有紧急情况，可以打电话到北京信能阳光客服中心，客户中心电话：010-89750232，其人员会帮忙故障排除。北京信能阳光将全力履行本合同上的所有服务，但对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不承担责任。在合理协商的情况下，客户同意提供起重机等器械来维修灯具系统。在器械操作正确并在指定路线运行的情况下，北京信能阳光不负责场地操作器械产生的任何损失。仅限北京区域项目出现灯具损坏问题，我公司可免费提供工程师到场检测维修或更换新灯。

#### 非质保范围

下列情形（受损）不包含在质量保证承诺之列：

- 恶劣天气情况，如闪电、冰雹等自然灾害
- 不当的安装、滥用或故意损坏、异常电压
- 未经许可的修理或改造
- 非信能阳光生产的产品

#### 联系方式：

北京信能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金益街 7 号北京信能阳光

售后服务热线：18601232991（同微信）

电子邮件：18601232991@163.com



### 三、培训方案

#### 培训计划

在安装过程中，让灯光具体负责人、操作员参与灯光系统的安装与调试、测试，让使用方完全理解灯光系统。

在灯光系统安装完成后，首先对灯光具体负责人与操作员进行操作培训。现场监督操作员的操作步骤，帮助使用方成功操作每一个模式的灯光配置，最后使其能独立正确完成操作。

培训目标：通过培训，增强灯光负责人、操作员的日常维护知识与技能。培训使用方达到独立完成整体维护所需的技能，完成日常维护保养项目中各个项目的维护与检查，让使用管理方具备其基本自我维护与保养的能力。

#### 培训要求

使用方可以选择 6-10 名受训人员并派 1-2 名使用方代表参与培训。

请使用方选择能够使用常用维修工具（特别是万用表的使用），懂得常用电气维修，有故障解决经验，能够读懂电气图纸，理解能力强的维修人员或者电工参与灯光系统的培训。

#### 培训方案

针对信能阳光公司产品的特点，信能阳光公司无偿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现场技术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为：了解系统、设备、主要部件的基本结构、性能，现场灯光的安全操作和日常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必要的系统维护保养与管理，简单常见故障的排除，以及紧急情况的处理。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

培训内容如下：

培训项目	培训方式	培训计划	培训内容	日程安排	授课人员
安装培训	现场演示讲解	使培训人员可以充分了解灯具的结构，拆卸组装方法，以及部件的操作和检测点	现场讲解灯具的主要结构、拆卸组装方法，以及部件的操作和检测点	安装阶段	技术指导
调试培训	使用方技术人员全程参与	测试时，确保测试的结果真实有效。同时通过参与，使使用方的技术人员了解检测方法和测试点	电气测试及电气安全	调试阶段	技术指导

通电测试培训	示范讲解操 练	使培训人员可以简单常见故障的排除以及紧急情况的处理	通电后对发生的一些小问题，与使用方技术人员一起解决，对一般性的问题，如换保险丝，接线头松动等如何处理将示范给使用方技术人员。	通电测试阶段	技术指导
灯光调试培训	示范讲解操 练	使培训人员掌握对于灯具的维护，保养的知识及技能	学会在马道上如何调试及更换	灯光调试阶段	灯光工程师
理论培训	演示讲解	使培训人员掌握系统在操作时的注意事项及保养方法	我公司现场工程师将对贵方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主要是系统在操作时的注意事项及保养方法	工程交工阶段	调试总负责人

#### 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 北京润泽天和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体育教学设施保障 (新竣工楼配套) 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 并经采购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确认, 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 02 包的中标供应商, 主要中标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体育教学设施保障 (新竣工楼配套)
项目编号	CFTC-BJ01-2312022-02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大写): 贰佰零捌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 人民币 (小写): ¥2,086,120.00 元

供应商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原件 (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 递交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楼 9 层

电话: 010-53681303/1305

电子邮件: guojinzhao2020@163.com

传真: 010-64059120

邮编: 100022

五、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张润泽（姓名）系北京润泽天和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张润泽（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体育教学设施保障（新竣工楼配套）购置项目；招标编号：CFTC-BJ01-2312022；包号：02包（项目名称）合同履行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润泽天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张润泽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张润泽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1502室

固话及手机：010-89750232；18601232991

日期：2024年0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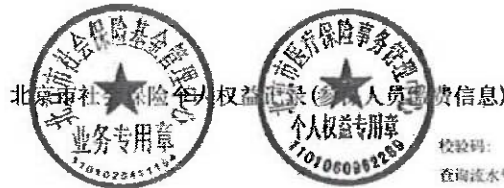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六、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润泽  
 社会保障号码: 210703198907202018  
 单位名称: 北京润泽天和科技有限公司

校验码: d7nkr9  
 查询流水号: 11011420240613125930  
 查询日期: 2024年01月至2024年06月

### 一、养老保险单位变动记录: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县
2024-01	2024-04	4	北京润泽天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 二、五险缴费明细: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24-01至2024-04	4	25304	2024.32	4	25304	188.88	4	25304	25304	4	518.08	518.08	4	25304
合计	4	—	2024.32	4	—	—	4	—	—	4	518.08	518.08	4	—

### 三、补充资料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2年06个月 (其中趸缴年限 00年00个月), 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 12年08个月。截至 2023 年末,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 57105.38 元。

####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jms.rsj.beijing.gov.cn/bjshy/gs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打印”, 输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鉴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带“\*”标识为该年内含有补缴信息。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第 1 页 (共 2 页)



参保人姓名: 张润泽  
 社会保障号码: 210703198907202018  
 单位名称: 北京润泽天和科技有限公司

校验码: d7nkr9  
 查询流水号: 11011420240613125930  
 查询日期: 2024年01月至2024年06月

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第 2 页 (共 2 页)